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大连交通大学  
沈阳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大连交通大学.....	1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
◎大连交通大学 A、B 专业制培养模式实施细则.....	4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实行主辅修制的有关规定.....	8
◎关于本科生外语教学与考试的若干规定.....	10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补考和重修的管理办法.....	11
◎大连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13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违犯考试纪律的处理规定.....	15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试行)修订....	18
◎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19
◎大连交通大学多媒体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3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双语(外语)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25
◎关于对课程平时成绩管理的规定.....	27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行为管理暂行规定.....	28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1
◎大连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37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38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证、校徽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43
◎大连交通大学“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45

◎大连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48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学生申请校外居住的管理 办法(试行).....	50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1
◎大连交通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59
<b>沈阳大学.....</b>	<b>62</b>
◎沈阳大学工会工作条例.....	62
◎沈阳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70
◎沈阳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	79
◎沈阳大学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条例 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 建设实施纲要》.....	87
◎沈阳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实施办法.....	91
◎沈阳大学博士启动专项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94
◎沈阳大学关于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的 管理办法(试行).....	96
◎沈阳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00
◎沈阳大学关于加强科研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04
◎沈阳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109
◎沈阳大学纵向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112
◎沈阳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118

◎沈阳大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暂行办法 .....	121
◎沈阳大学学术活动奖励及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试行)....	127
◎沈阳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审议稿).....	131
◎沈阳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141
◎沈阳大学校外住宿学生管理规定 .....	157
◎沈阳大学特困生停学打工规定.....	158
◎沈阳大学特困生管理办法.....	160
◎沈阳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	163
◎沈阳大学“三文明”评比办法.....	168
◎沈阳大学奖学金评比办法.....	170
◎沈阳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	174
◎沈阳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	181
◎学生工作干部勤政自律十条 .....	185
◎沈阳大学经济困难学生核定条件 .....	186
◎沈阳大学优秀特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	187
◎学生处简介及人员职责 .....	189
<b>云南师范大学 .....</b>	<b>192</b>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印章管理.....	192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工作人员规范.....	195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对外接待条例.....	196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工作规范.....	197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工作会议组织条例.....	198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岗位责任考核办法.....	199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财务和礼品管理条例.....	200

# 大连交通大学

##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全校教职员工投身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经过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益的教育教学方案。奖励的重点是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教学成果。

### 第二章 教学成果申报内容

第三条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根据教育目标、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教风学风建设，

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多种办学模式，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开展教学评估等方面的成果。

第五条 结合我校办学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 第三章 教学成果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提高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要经过实践检验，并取得实效。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将优先考虑学校已定的教改立项、有组织有计划进行而取得的各项成果；

(三)有完整的研究报告或有校级及其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成果研究论文。

第七条 申报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教师应在近三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必须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校级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

####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励等级和评选程序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

(一)对人才培养产生的效益显著，有示范作用和较大推广价值的，可申报校级特等奖；

(二)对人才培养产生了较大效益，有示范作用和一定推广价值的，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三)对人才培养产生了一定效益，有一定推广和参考价值的，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每二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项目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学院(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

并对实践效果、教学工作量等进行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后向学校申报；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核实教学成果申报材料，同时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答辩、投票评审。

(四)教学成果奖由学校审批确定。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争议期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凡对公布的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书面提出，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学校将在教学成果评奖当年的教师节，对教学成果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五条 对符合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教学成果，可适时申报上一级奖励。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同等对待，并将作为获奖者职称评定、晋级增薪的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奖励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 ◎大连交通大学 A、B 专业制培养模式实施细则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我院的专业学科优势，大力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

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决定在本科专业中实行 A、B 专业制培养模式。为规范 B 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A、B 专业的设置

A 专业：学生主修的本科专业。

B 专业：根据学校教学资源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并结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而设置、在校学习期限为一年的本科专业。

### 二、申请修读 B 专业的条件

- 1、我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 2、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学习能力强；
- 3、学生修读 A 专业已具备毕业资格，尚没毕业；
- 4、达到修读 B 专业所限定的前期知识要求。

### 三、报名、审批程序

1、学校在春季学期组织 B 专业的申请报名工作；

2、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铁道学院学生修读 B 专业申请书》；

3、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B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复审，报教务处审批。

### 四、B 专业教学要求与教学计划

1、B 专业开设课程应是该(四年制本科专业)专业主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2、教学计划总学分约为 50 学分，一般安排在一学年内修读完成；

3、B 专业教学计划要注重扩大知识面和实践能力培养；

4、B 专业教学计划由该专业所在的教学单位制定，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5、教学计划中必须包括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但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 五、教学管理

1、教务处负责 B 专业的招生、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及证书发放；

2、根据招生情况编班组织教学，且每个 B 专业配备一名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习与就业指导工作；

3、修读 B 专业属于教学培养方案中的教学活动，除本细则明确规定的內容外，学生在修读 B 专业期间，教学管理按照《大连铁道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试行)》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 B 专业修读资格：

(1)一学期修读经考核通过课程的总学分没达到

15 学分(包括 15 学分)者;

(2)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应受退学以上处分者。

#### 六、学籍管理

1、经审批修读 B 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日期凭录取通知书到教务处注册、办理相关手续;

2、学生注册后,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读 B 专业,应在注册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教务处同意后退回学费,逾期不予办理;

3、学生在修读 B 专业期间,为我院在籍学生;

4、B 专业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影响学生的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但在考核过程中违反纪律,则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修读 B 专业期间,不能办理休学、延长学制等学籍变更;

6、原则上,修读 A 专业和 B 专业的年限不超过六年。

#### 七、证书发放

1、修读 A 专业已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申请并被录取继续修读 B 专业者,A 专业毕业证书暂不能发放;

2、学生在一学年内修完 B 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学校审核,颁发毕业证书,并在毕业证书中具体注

明 A 专业、B 专业；

3、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完 B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取得学分超过辅修专业要求的，在颁发 A 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4、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完 B 专业全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取得学分未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只发 A 专业毕业证书；

5、证书颁发时间统一为春季学期期末。

#### 八、收费标准

所有 B 专业的收费按当年该(四年制本科专业)专业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九、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

###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实行主辅修制的有关规定

为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本科生在学好主修专业课程的前提下，可再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为保证辅修教学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

#### 一、辅修条件：

前三个学期理论必修课平均学分绩 65 分以上的本科生，可选择已开设辅修课程的辅修专业的学习。

## 二、辅修管理模式：

辅修实行学分制，即只要修满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就可获学校颁发的辅修证书。辅修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组织由各学院(系)负责，辅修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 三、辅修教学管理：

1、辅修一般从第 4 学期开始。

2、开设辅修班：如果辅修某专业的选课人数超过 15 人即可开设辅修班，辅修教学活动与其他教学活动一样纳入全校整体教学活动之中。辅修班课程结束时，统一组织考试，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3、随班修读：当某辅修专业的人数少于 15 人时，辅修学生可随主修学生一起听课并参加考试。

## 四、辅修管理办法：

1、要求辅修的学生根据辅修教学计划，于期末考试前一周，向承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系)申报自己下学期自己要选修的辅修课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学生选定辅修某门课程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选。

2、各学院(系)在学生报名结束后，应立即确定是否开设辅修班并在放假前将课表(辅修班课表或主修

专业该课程的课表)以适当的形式向参加辅修的学生公布。

3、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考核成绩报教务科。

4、辅修专业的总学分一般不得低于 20 学分, 学生修满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后, 由教务处核发辅修证书。

五、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中途停止学习辅修课程或未获得辅修证, 其所取得学分可以充抵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六、收费及使用:

1、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报名时由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系)负责收取。

2、收费用途:

所收费用按合适比例划归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系)和教务处, 用于支付开设辅修课程的讲课费、管理费等。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本科生外语教学与考试的若干规定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试行)》、《大连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关于授予学位的外国语水平要求及其成绩考核补充规定》, 现就本科生外语考试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大学外语Ⅰ”、“大学外语Ⅱ”、“大学外语Ⅲ”和“大学外语Ⅳ”作为独立的四门课程，必须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要求分别通过相应的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二、外语国家四级考试与学位挂钩。具体要求是：

1.国家四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具有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2.国家四级考试成绩未合格，但达到40分及以上者，具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资格。参加学校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具有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三、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铁道学院文件《关于对本科生外语水平要求及成绩管理办法的规定》(连铁院(1993)49号)同时废止，其它关于外语教学与考试的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补考和重修的管理办法

1、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体育课除外)考试不及格者一律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如重修不及格，要继续重修，直至通过考试。任选课